

漁港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95年1月27日公布修正之漁港法，修正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設施 (一) 堤岸防護設施：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等設施。 (二) 碼頭設施：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等設施。 (三) 水域設施：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等設施。 四 運輸設施：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等設施。 (五) 航行輔助設施：導航標誌、照明、號誌等設施。 (六) 公害防治設施：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等設施。 (七) 漁業通訊設施：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等設施。 (八)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二．公共設施：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三．一般設施： (一) 公用事業設施：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等設施。 (二)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設施。	一．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漁港設施包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將公共設施自一般設施移出，爰予修正序文字。 二． 基於目前部分漁港以單一突堤兼具防波堤及碼頭使用，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外廓」設施有使人誤認設施未完備之虞，爰修正為「堤岸防護設施」，以杜爭議。 三． 依我國漁港設施實際設置情形，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船閘」、「水門」及同款第四目「鐵路」、「運河」等未符現況設施。 四．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目所定「停車場」設施，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條規定，應指漁業活動區域內由漁政單位投資興建，供漁船作業維護、管理之停車場所，為與本法第五條所定非漁業專區（例如目前已開放之遊艇停泊專區、觀光休閒區）由各目之事業主管機關投資興建之停車設施有所區隔，爰修正為「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 五．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辦公處所」範圍較狹隘，無法包含公務及洽公人員車輛停用空間，爰依實際需求修正為「辦公設施」，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洋巡總局、岸巡總局等機關成立後，該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掌取代原漁港分駐所任務，又港區治安為警察機關任務，爰依目前組織任務修正。 六． 鑑於醫療服務設施普及，以及目前漁港均洽請自來水公司埋管給水，爰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給水站」、「醫療衛生處所」設施。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七．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目「漁業設施」修正為「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且為因應國人到漁港觀光，提供遊客在漁港購買新鮮魚貨之需求，爰新增魚貨直銷中心設施，並依其屬性認屬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類漁港： (一) 港內泊地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100噸級漁船100艘以上者。 (二) 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三)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2萬公噸以上者。 (四) 本籍50噸以上之漁船數達100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前項所稱本籍漁船，指漁業執照所載作業根據地為該漁港之漁船。	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漁港類別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據而於第一項修正其指定原則，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類及第四類之指定規定。 二．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第一類漁港，除具有硬體設施外，尚需具備一定漁業經濟規模，爰修正其指定原則為港內泊地10萬平方公尺，可停泊100噸級漁船100艘以上，且岸上設施齊備，另該港每年漁產量需達2萬公噸以上、50噸級以上本籍漁船數達100艘以上，上開條件應同時具備，例如南方澳、東港、前鎮及正濱等漁港除設施完備，更為我國重要之漁業根據地，具有指標性，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水深條件之規定，易因潮汐影響而不易認定，爰予刪除，以杜爭議。 三．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考漁業法有關漁船根據地之規定，做為漁港港區作業事務繁簡之指標項目，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漁港區域之劃定，應附具下列文件；變更時，亦同： 一．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書；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建圖。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序文動作修正，明定漁港區域劃定或變更時應附具之文件，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於各款末尾加具標點符號。 二．現行條文除第一款外，均為書、表、圖，爰將第一款修正為書之形式，使其統一。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七．直轄市或縣（市）管轄圖。 八．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三．第二款規定係以文字敘述漁港區域界線之現地位置，並配合第六款所定平面圖使之明確。 四．第三款規定係說明漁港區域與周遭都市計畫或鄰近其他特殊區域之關聯與重要設施計畫。 五．第四款及第五款係說明所公告之漁港區域內應有及既有之漁港設施，以作為漁港計畫建設之依據。 六．依漁港法第四條規定，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七款增訂直轄市管轄圖。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專用區域，其分類如下： 一．客、貨運專用區域。 二．遊艇製造專用區域。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 四．休閒專用區域。 五．能源專用區域。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 前項各專用區域之劃設，應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劃設之各類專用區域，屬第一類漁港區域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並得委辦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或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屬第二類漁港區域內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部分漁港尚擔負離島交通運輸及遊艇臨時停靠等功能，加以水域遊憩、觀光休閒、再生能源等政策推動均有其用地需求，本條爰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一項漁港專用區域之類別、第二項劃設程序及第三項得委辦、委託之規定，俾供依循。 三．第一項第一款客、貨運專用區域，係指供客船、載客小船及貨船靠泊，以及乘客上下船與貨船裝卸貨物之區域，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四．第一項第二款遊艇製造專用區域，係指供遊艇製造及相關作業之區域，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五．第一項第三款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係指供遊艇停泊及活動之區域，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六．第一項第四款休閒專用區域，係指供休閒活動及作業之區域，屬農漁業休閒用途者，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農漁業休閒用途者，以交通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第一項第五款能源專用區域，係指專供風力或潮汐等能源發電及作業之區域，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八．第一項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劃設之專用區域，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專區主要業務性質認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漁港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五．漁港設施計畫。 六．運輸系統計畫。 七．設施設計計畫。 八．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序言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另於各款末尾加具標點符號。 三．依據漁港計畫之實務需求修正各款文字。 四．將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合併為第五款漁港設施計畫，另以下之款次遞移。 五．基於漁港之營運並無強列收支平衡關係，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財務計畫」修正為「設施設計計畫」。 六．為求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九款「其他有關計畫」修正為「其他主管機關所定之有關事項」。
第七條 漁港得依其使用需要，設下列各類碼頭： 一．卸魚碼頭。 二．加油碼頭。 三．加冰碼頭。 四．加水碼頭。 五．修護碼頭。 六．補給碼頭。 七．休息碼頭。 八．公務碼頭。 九．其他專用區域碼頭。 前項碼頭之位置及長度，除前項第九款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外，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海岸巡防機關（單位）所為之安檢係為執行公務，與檢疫單位之檢查不同，爰以修正第一項第八款。 四．配合本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其他專用區域碼頭」。 五．有關碼頭劃定之位置已隱含有分配之意義，另本法95年1月27日修正時，於第五條第三項增訂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及刪除漁港管理機關之設置依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主管機關劃定後應公告之，俾使廣泛周知。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法第九條所定漁港區域內建築物及各種設施新建、增建、改建申請所為之同意，應符合該漁港之漁港計畫。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漁港主管機關對於港區內各項設施建設之申請所為之同意權，係以漁港計畫為審核依據。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出漁港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時間如下： 一．我國非本籍漁船：作業期3日前。 二．我國漁船以外之其他船舶：進港3日前。 三．外國籍漁船或魚貨運搬船：進港14日前。	二．主管機關基於維持漁港區域內之作業安全，於行使同意權時得以附款方式，規定人民應於開工前先行通知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一．因應進入漁港區域（不包括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之專區）之各種漁船樣態，參照現行實務及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一項，規定各類漁船進港之申請期限。 二．非本籍之我國漁船在漁汛作業期有補給及運銷魚貨之需要，需經常進出該漁港，故採作業期前一次核准方式管理，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我國工作船及訓練船等漁船以外之其他船舶，為不影響漁港作業，規定應於進港3日前申請核准，以利主管機關有效管控漁港區域內之泊位，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漁船捕撈漁貨後需魚貨運搬船協助進港卸魚之實務運送需要，規定外國籍漁船或魚貨運搬船進入漁港需於14日前提出申請，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十一條所定第一類漁港之管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費之收取、第十三條所定漁港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三條已定有主管機關得委託辦理之法據，茲為實務需要及委辦事項應予明確規定，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